

证券代码：832871

证券简称：地球村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

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为：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增加 1,332,800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减少 1,332,800 元，未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6日